

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新药技术研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9日，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新药技术研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A7栋403，项目位于A7栋4楼，西侧为A2栋楼，北侧A8栋楼，南侧为A6栋楼，东邻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1499m²。产品为实验数据和实验产物，实验产物产量为10mg-10g之间。本项目为实验室制备，不涉及大规模生产。反应只涉及到小试反应，反应过程中通过分析仪器进行取样分析，反应完成后得到产品，分析产品数据以获得最佳工艺路线。本次建设完成实验室1、实验室2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编制了《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新药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石高环表【2023】6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验室1、实验室2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情况：危废间废气经危废间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实验室 5 共用 1 套引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危废间废气经危废间密闭、管道收集后，与实验室 2 共用 1 套引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的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仪器清洗废水经企业单独的废水管道排入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布置在建筑内降噪。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废硅胶、废有机溶剂、前两次清洗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废塑胶手套及注射器、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使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制标准。

刘永东 张卫 刘永东 张卫 刘永东 张卫

2、废水

经检测，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站出口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 值在 7.2-7.4 之间(无量纲)，悬浮物 68mg/L，化学需氧量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8mg/L，氨氮 1.36mg/L，总磷 0.21mg/L，总氮 3.88mg/L，氯化物 104mg/L，均满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协议标准的要求。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昼间在 59.2-60.4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验收报告核算结果，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采样平台，规范标识标牌；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固废管理台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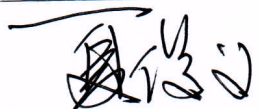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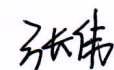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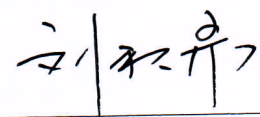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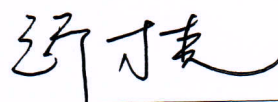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9日

刘永义 刘永东 张伟 刘永东 史海强

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新药技术研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4年8月29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夏俊义	河北因特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检测单位	张伟	河北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技术专家	刘秋录	河北柏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祁才克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史海强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